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85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陳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蔡ＯＯ　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蔡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）為 109 年 8 月 24 日 109 年度審簡字第Ｏ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承辦法官。受評鑑法官無視被告陳ＯＯ為違反水土保持法累犯，卻刻意引用無關之施用毒品案件，袒護被告陳ＯＯ輕判，受評鑑法官縱使不認定陳ＯＯ為累犯，亦應依刑法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又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6 條規定，被告陳ＯＯ委請Ｏ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提出「ＯＯ區振三段Ｏ及Ｏ地號土地違規改正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說明書」予ＯＯ市政府，ＯＯ市政府亦回復同意並限期施作完成，屆期未完成即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處罰，這是被告陳ＯＯ應該去執行的事情，受評鑑法官何以可認為「是循此尤顯彼等係深具善弭己咎之誠，態度尚可等情狀」，證據何在？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在審理案件不公正客觀，也不中立，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

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按量刑之輕重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，甚或是否宣告緩刑，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，準此，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，自得依據個案情節，參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；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，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，或顯然逾越裁量，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，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。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，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，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，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，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，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，而必須加重裁量時，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

圍內為加重，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，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，務求「罪刑相當」。本件受評鑑法官已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何不當。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對被告量刑過輕，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顯係就受評鑑法官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經論斷、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再事爭執，自非可採。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。依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 號刑事裁定意旨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是以請求人主張有認定累犯錯誤云云，實係對受評鑑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７　　月　　８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林　俊　宏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７　月　１４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偉　勝